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</u>的<u>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2025 年第三方餐饮油烟检测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油烟检测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41.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5.49</u> 万元①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- (提醒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 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